總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12樓 電話(代表號):(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免費客服電話:0800-024-024 本公司官方網址:www. wwunion. com

###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 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 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 契約變更:
  - 1.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 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 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24-024免付費專線。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壹頁,105年11月四版)



# 旺旺友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總公司:

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772號函備查

			旺	旺友	聯產	物	新旅	行絲	<b>卡合保險</b>	(海	外型	)要(	保書						
保單號碼	12_	-	NTA								旅遊出	九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月日時止,共計天 □英文投保部						投保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航班資訊 出發航班							轉接班機    回程航班												
姓 名 要(單位名稱)				或 護	E統一編: 照 號 - - 編 號	碼			性 用 用	別 □ 女	出 生年月日			代表ノ	人(負責人	.)			
要(單位名稱)     (統 - 編 號       (株 - 編 號       (株 - 編 號       (株 - 編 號							□ 中華民國					與初	奥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配偶□ 子女 □ 父母 □ 其他						
保單型式	□紙本保	單	電子信	R 單 ( E-	-mail)	:													
ht 2	□同要保人		• • •	身分證	差統一編 照 號 强	號			性	別	出 生年月日			合計人	数:共	人,或	另附名	<b>冊</b> □	
被 保 聯絡地址	□同要保人	聯絡地址	止(住所)	以 吱	78 JbC ^	u,ing				□ 女 □ 女 □	1.	□ 是公司		投保金額:		; 🗆			
(住所) 聯絡電話									國 二		2.	□ 是公司 被保險人	是否已投保其他商  名稱: 目前是否受有監剪   , 請提供相關證明	保險金額 <a href="mailto:gen;">(</a>	Ą:	;	付型醫療 □ 否	保險?	
身□法定繼承故	人(其順位及	保險金比值	列適用民法				指定受	益人			∶□均分		頁位 (請註	明順序)					
故 受益人姓名					於一編 照 號				國 🗌 籍	中華臣		與被保 關			]子女 ]其他		_		
型 人 聯 絡 地 址	□ 同要保人	聯絡地址	上(住所)								耳	絲 絡	電 話						
					:	身故或	失能保險	僉金(限	滿 15 足歲以上	者投保	適用)				萬元				
		_	保險金	額(新台)	幣元)	失能保	險金(限	未滿 1	5 足歲者投保適	用)					萬元				
承保項目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						□0	萬 🗌 3 萬	□ 5% □	[□10% □150 萬(限申根 A 型)				
						□ 浅	外A型	<u>1</u>	□申根A型		更利A型		健康A型	□陽	春A型		平安	A 型	
<ul><li>◎旅行不便保險</li><li>◎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li></ul>							¥如下列 ¥如下列		<ul><li>☑詳如下列</li><li>☑詳如下列</li></ul>				無   無     図詳如下列   無				無無		
◎旅行傷害慰問。 1. 旅行傷害信		NT\$ 5, 000											無						
2. 旅行傷害身											10, 000. –						無		
◎重大燒燙傷保						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 25%											無		
◎第三人責任保						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 10%											無		
※海外突發疾病 1.海外突發疾病										・調敷係	* 新所得全	ケスタング ケスタング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しゅう いまり はら しゅう いき はら しゅう いまり はら しゅう いっしゅう いまり はら しゅう いまり はら しゅ いまり はら しゅう いまり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ょ しゅ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しま はら しまり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まり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はら しゅ	會付)						
2. 海外突發疾病 3. 海外突發疾病	門(急)診醫療保	險金:「	海外突發疹	病醫療保	、險金額 」	乘上	「海外特	定地區						實付)					
※旅行不便保險	:																		
☑海外旅程取消				旅程縮短	費用保險	NT\$ 2	20, 000. –	-	☑海外旅程更改	費用保	k險 NT\$ 20	, 000. –	☑海外	、探病費用	保險 NT\$	100,00	0. –		
☑海外班機延誤 ☑海外行李延誤					補償保險				☑海外旅行文件 ☑海外旅行文件									, 000. –	
□海外行学延訣	哺1負1示 愛 NI あ ∠,	000	□海夘	竹学狽天	補償保險	. N19 1	10, 000	-	☑海外旅程延誤	補負 1	:版 NI	, 000	(母滿四小时	補負 5,00	0 元,上的	£ 10, 00	10元)		
繳費別:躉繳					1	保險費	合計新	·台幣:		元									
【要(被)	保險人聲明	事項】						【注:	意事項】						承保	收	件	欄	
1. 本人(被保險人)同 2. 本人(被保險人、要 連線,並同意產、壽 身之核保或理赔標準	保人)同意旺旺友聯, 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 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赔	生物保險公司; 旬本人在該系 , 不得僅以前	將本要保書上所 統之資料以作為 開資料作為承保	載本人資料 核保及理赔 或理赔之依扣	專送產、壽險 之參考,但各 蒙。	公會建立該公司仍	電腦系統	減少保 2. 本要保 3. 投保本4	書內所陳述事項均屬事 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 公司新旅行綜合保險(海	者,保險人 会人親自填 外型)者附	、得依保險法第 [寫、簽章。 加有「傷害保險	六十四條丸 :恐怖主義行	見定解除保險契約 F為保險限額給付所	·。 引加條款」,對		·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解 責公司蒐集、處 4. 本人(被保險人、要 在 本 英 首 栋、 走 四 B 利	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深人)同意旺旺友聯產	4之目的及用3	途。				之範圍內,	4. 身故保 形,則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行 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 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期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列之指定及 聯絡方式,	及如有要保人不 作為日後身故	、同意填寫 保險金受益	受益人之聯絡地 益人之通知依據。	址及電話之情					
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5. 本人、核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  6. 本人、核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法費之實付型學者害醫療保險  6. 使與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五股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6. 表生、於於提供時已通知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有限保集地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5. 使展覽檢學與以明有關本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與風險之投保預知。  6. 表生、於損算要保需時,對於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係預知之資料應收芘並審。  6. 表保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係預知之資料應收芘並審。  5. 使原營檢學供給、兩旺旺及聯產的保險公司不保者,旺旺及聯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 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旺旺及聯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旺旺及聯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 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療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份不負給付責任。																			
要保人簽名:		公司名稱: 電傳人:								收件	通	限編	號						
被保險人簽名	:		申請日期	: 4	三月	日	時	電	話:		傳 真	ţ:							
															<u> </u>				
;	核保	E旺友聯產	物保險公輸		經手人	員編	公司	別	業務員		招攬單位場		務員登錄字號	ŧ	保:	涇代簽:	署章		
			,,,,,					·	20 VA A	=		214.7							
								單位名稱/代號	:										

##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投保名冊

頁數: /

													I			月 製	/
序號			被	保 險 人				保險金額									
	姓 名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聯絡方式住所電話	與 要保人 之關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與 被保險 人關係	身故或失 能保險金 (單位:萬元, (限滿15足 歲以上者 投保適用)	失能保險金 (單位:萬元) (限 <u>未滿</u> 15 足歲者投保 ·適用)	旅行 傷害醫療 保險金 (單位:萬元)	每人 保險費 (元)	被保險人簽名 【本人已審閱要保書學明及注意事項】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男□女						□法定繼承人									

<sup>※</sup>要保人如有提供投保人員之電子檔或其他書面資料,無須填寫上開之投保名冊,但仍須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訂定本契約,以符合保險法第105條規定。